

【附件一】

僱用受僱者未達 100 人之雇主調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補助

申請書及補助收據

申請單位名稱		負責人姓名	
統一編號		聯絡人姓名	
聯絡電話		電子郵件	
申請單位 僱用受僱者人數	☐ 未達 30 人 ☐ 3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	通訊地址	
申請金額 (新臺幣)	☐ 訪談費_____元 ☐ 調查報告稿費_____元 總計_____元		
接獲申訴日期		申訴案件結案日期	
調查專業人士 基本資料	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方式	培訓身分	☐ 政府機關現任或曾任相關 委員會委員 ☐ 教育部或衛生福利部相關 專業人才 ☐ 縣市政府推薦之團體代表 ☐ 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
檢附文件	☐ 雇主接獲申訴案件期日相關證明 ☐ 雙方當事人任職相關證明 ☐ 接獲申訴前一個月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人數資料 ☐ 訪談費及調查報告稿費支出之收據或領據相關證明 ☐ 申請單位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		
匯款帳戶	戶名： 銀行及分行： 帳號：		
切結簽章	一、以上欄位均據實填寫，為審核補助需要，同意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實地 查核或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調閱相關資料。 二、本案件未領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 任。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(加蓋單位印信或圖記)		

【附件一】

審查欄位（由受理單位填寫，申請單位請勿填寫）		
審查項目	☐ 申請案件為性別平等工作法之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 ☐ 申請單位僱用受僱者人數（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）符合申請條件 ☐ 申請單位洽請勞動部「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」之調查專業人士協助調查，且該調查專業人士非申請單位員工（含總機構及分支機構）。 ☐ 申請單位已至勞動部「職場性騷擾案件通報系統」通報處理結果	
審核結果	☐ 核定，核發補助費用_____元（訪談費_____元、稿費_____元） ☐ 不予核定，原因：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機關首長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
【附件一】

收 據 / 領 據

茲向 基隆市政府領取「僱用受僱者未達 100 人之雇主調查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補助計畫」補助經費，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

(請填數字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

具領單位(應與收款之戶名相同)：

統一編號(或自然人雇主身分證號)：

負 責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主辦會計： (簽名或蓋章)

單位主管： (簽名或蓋章)

承 辦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電 話：

□□□□□

地 址： 市 鄉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
縣 市區 街

匯款帳號(以下帳戶請擇一填寫)：

臺灣銀行_____分行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戶名：

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 戶名：

其他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帳號：_____戶名：

-----受--款--帳--戶--存--摺--封--面--影--本--浮--貼--處---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備註：請先行填寫領據(金額未核定請空白)，並附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乙份。